

世界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廿四日制訂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第八次修訂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修訂

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修訂

一、宗旨：為獎勵台灣地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學院校新聞、廣電、廣告、大眾、資訊、電訊、口語等傳播學系非公費在學清寒優秀學生，特設置本獎助學金。

二、獎助學金名稱：本獎助學金定名為「世界獎助學金」。

三、甄選名額及獎金數額：

(一)每一學年辦理一次，名額十名。

(二)每位得獎人獎學金新台幣伍萬元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申請人需符合下列資格：

(一)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學院校新聞、廣電、廣告、大眾、資訊、電訊、口語等傳播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士班研究所一年級非公費在學學生。

(二)勞工（含計程車司機）、身障人士、農民、漁民、原住民、低收入戶本人或其子女。

(三)申請人未領取其他獎學金，且成績必須合於下列標準：

1. 上學年度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。

2. 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。

五、應繳文件：

(一)申請人填具申請表（格式如附件、可以複印），並黏貼一寸照片一張。

(二)檢附上學年度成績單或成績證明單（如係影本、應請就讀科系之主管蓋章）。

(三)勞工、農民、漁民之職業證明、身障人士之身心障礙證明、原住民身分證明、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。如申請人為上列人士之子女，請附家長之相關證明影本。

(四)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及學生證影本。

(五)一千字以內自傳乙份。

上述所列應繳各項文件，無論得獎與否，均不予發還。

六、申請方式及送件：

填具申請書（可洽就讀學系或向本基金會索取）乙份，並備妥本「實施辦法 五」所列各項應繳文件，於報名截止日前，掛號寄至「10456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54 號 3 樓 財團法人世界基金會收」。

七、申請時間：每年九月廿五日至十月廿五日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無效。

八、評審原則：以需要性、普及性及學業成績取決之。

九、於十一月二十日後專函通知得獎人，未得獎者不另通知。